**项目名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

**——除臭系统采购**

**采购编号：NTKS-2020-041**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0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5

1.1 比选条件 5

1.2 比选内容与比选范围 5

1.3★ 资格要求 5

1.4交货期 6

1.5交货地点 6

1.6 质量保证期 6

1.7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6

1.8 竞争性参选文件的递交 7

1.9竞争性比选地点及时间 7

1.10联络方式 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8

2.1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8

2.2比选说明 16

2.3 参选人须知 16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27

3.1项目概述： 27

3.2主要技术参数 38

3.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工艺技术要求 38

3.4电气统一要求 39

3.5机械规范 40

3.6验收标准 40

3.7涂装、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41

3.8技术服务 41

3.9质量保证 41

3.10工程进度要求 41

3.11文件资料提供统一要求 41

3.12注意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45

第一节 评审方法前附表 45

第二节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52

1、定义 52

2、标准 52

3、知识产权 52

4、包装要求 52

5、装运标志 53

6、交货方式 53

7、装运通知 54

8、保险 54

9、付款方式 54

10、技术资料 54

11、质量保证 54

12、检验、验收 55

13、索赔 56

14、延期交货 56

15、违约赔偿 56

16、不可抗力 57

17、税费 57

18、履约担保 57

19、仲裁 57

20、违约终止合同 57

21、破产终止合同 58

22、转让和分包 58

23、合同修改 58

24、通知 58

25、适用法律 58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58

27、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58

第三节 合同格式 59

附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70

附件三 参选报价构成表 73

（1）参选分项报价表 73

（2）技术培训及服务报价表 74

（3）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75

（4）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76

（5）所需进口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报价表（如有进口时填写） 77

附件四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78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0

附件六 参选文件附件 81

附件七 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 82

（一）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8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4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6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单位名称）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采购，拟进行竞争性比选，诚邀贵单位参加。如愿意请尽快回复，并到现场了解勘察实际情况。

## 1.1 比选条件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采购已由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立项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比选人为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该项目承包人。已按程序成立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采购比选小组，由该比选小组负责此次比选工作。

## 1.2 比选内容与比选范围

1.2.1.采购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一套，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生产、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设备供货范围：部分甲供（甲供材范围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甲供材以外的所有主机设备、辅机设备、辅材等由参选人负责，包含但不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烟囱、负压离心风机、电控柜及PLC控制系统、控制柜至设备间的电缆、电动机构、安装辅材等。

1.2.2．保证所有本系统正常投产所需的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优化、变更、增加的工作量。

1.2.3．根据需要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以外的工作，承包人在其能力范围内不得拒绝，但承包人应按正常计价原则为合同以外的工作获得报酬。

注：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1.3★ 资格要求

1.3.1 参选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期内环保设备制造或环保设备销售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或环境污染处理（附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业务的公司；

1.3.2 比选时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比选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3.3参选人2017年1月至今，需有处理风量在100000m3/h及以上的活性炭除臭系统成套设备供货业绩2套及以上，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清单（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用户名全称、用户联系电话）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以及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或项目验收报告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相关页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正式运营时间、货物是活性炭除臭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或成套设备等，比选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3.4本次竞争性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1.3.5近两年内在国内比选采购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中选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注：由参选人自行承诺。

1.4总工期：合同总工期18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安装时间为60日历天，调试期为30日历天。试运行时间为60日历天，具体的供货时间以比选人通知时间为准。

1.5交货地点：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

1.6 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完成即日起一年。

## 1.7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1.7.1本项目采用网上公开的方式发布比选信息，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以下简称“参选人”）均可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凡愿意参加的潜在参选人，从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17时前，均可登录重庆能源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cqntky.com/）自行下载获取比选文件（答疑）等比选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参选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参选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1.7.2参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的潜在参选人，须于2020年7月27日9时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盖企业鲜章）一套送到或邮寄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于2020年7月27日9时前将相关资料传到比选人邮箱，邮箱地址：804646635@qq.com，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23-48341006。其复印件留存谈判单位，备原件核查。（参选单位自行考虑路途、时间风险，过期无效）。

1.7.3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的其它要求

1.7.3.1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时，需缴参选保证金叁万元。

参选保证金的形式：参选保证金必须通过参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在竞争性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参选保证金必须到达如下指定账户。参选单位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人民币)。

参选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如下：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万盛万北支行

账号：3100225719000004880

名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号：102653000520

1.7.3.2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时，需缴资料费500元（人民币）。

缴纳帐户同参选保证金帐户。资料费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在竞争性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参选保证金必须到达指定账户。参选单位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 1.8 竞争性参选文件的递交

1.8.1 竞争性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递交地点为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经济运行和法律事务部。

1.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1.9竞争性比选地点及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清溪桥87号；

比选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30。

## 1.10联络方式

比选人：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清溪桥

邮 编：400802

电 话：023—48341006 联系人：谢女士

业 主 方电话：13508389989 联系人：唐先生

2020年7月20日

# 参选人须知

## 2.1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万盛经开区清溪桥87号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23-48341006 |
| 2.1.2 | 项目名称 |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采购 |
| 2.1.3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石桥村重庆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2.1.4 | 资金来源 | 本比选项目经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立项。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性质为：国有。 |
| 2.1.5 | 出资比例 | 100% |
| 2.1.6 | 比选范围 | 采购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设备一套，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生产、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设备供货范围：部分甲供（甲供材范围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甲供材以外的所有主机设备、辅机设备、辅材等由参选人负责，包含但不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烟囱、负压离心风机、电控柜及PLC控制系统、控制柜至设备间的电缆、电动机构、安装辅材等。  注：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 2.1.7 | 总工期 | 合同总工期18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安装期为60日历天，调试期为30日历天。试运行时间为60日历天，具体的供货时间以比选人通知时间为准。 |
| 2.1.8 | 付款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支票（市内）或电汇（市外）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次支付：设备运达业主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支付：除臭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四次支付质保金尾款：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评价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2.1.9★ | 参选人资格条件、能力 | 参选人应满足下列条款：  1）参选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期内环保设备制造或环保设备销售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或环境污染处理（附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业务的公司；  2）参选人2017年1月至今，需有处理风量在100000m3/h及以上的活性炭除臭系统成套设备供货业绩2套及以上，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清单（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用户名全称、用户联系电话）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以及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或项目验收报告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相关页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正式运营时间、货物是活性炭除臭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或成套设备等，比选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注意：**  **1、以上材料参选时提供复印件，且复印件须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参选人所投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比选人有权清查参选人的资格能力。若参选人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的，比选人有权向主管部门报告，一经查实将视为参选人不能履约，其参选将被否决；已中选的，视作无故放弃中选，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2.1.10★ | 参选人信誉 | 近两年内在国内采购比选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选、中选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注：由参选人自行承诺。 |
| 2.1.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2.1.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无论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前已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参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 2.1.13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22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递交或传真至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和法律事务部。比选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3-48341006 |
| 2.1.14 | 比选人澄清的时间 | 2020年7月 23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答复。 |
| 2.1.15 | 分包 | 不允许 |
| 2.1.16 | 偏离 | 加★条款不允许 |
| 2.1.17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澄清及补遗书（如有时） |
| 2.1.18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1.19 | 比选截止时间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8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
| 2.1.20 | 报价 | 1. 参选以人民币报价； 2. 参选报价包含比选文件比选范围的一切费用。   检测费用：最终验收时由参选人委托比选人认可的在重庆市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4）投标货币：人民币  ★5）比选人确定本比选项目最高限价：198万元。  注：参选人的报价不能高与比选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参选无效。  ★6）允许二次报价（参选人的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与其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 2.1.21 | 质量 | **1. 质量要求：**  本项目采购设备必须达到各项国家性能规范、试验与检验质量规范及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技术要求，并一次性通过重庆市环保局竣工验收合格。参选人对设备质量、安装质量、除臭质量及交货期负责，并保证售后服务及提供维修备件。 |
| 2.1.22★ | 参选保证金 | 参选保证金的形式：参选保证金必须通过参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 万元整**。  参选保证金应在比选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到达指定的账号：  参选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如下：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万盛万北支行  账号：3100225719000004880  名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选人凭银行进账单换取收据，比选人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比选人账户）向人出具收据，收据复印件应按要求装订在参选文件里与参选文件同时递交。 |
| 2.1.23 |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 没有中选的参选人参选保证金将在比选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无息退还到参选人的基本账户。退还参选保证金（无息）时参选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写明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2）参选保证金收据原件；  （3）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此条款仅对中选人适用，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24 | 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参选人在确认参加比选后，签订合同前撒回其参选文件。  2、参选人被通知中选后，不按规定的时间及拒绝按中选条件签订合同（即不按照比选文件、中选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等签订合同）。  3、经核实参选人提供的资料证明为虚假的；  4、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参选人进行了如串通，贿赂相关人员等严重损害比选人和业主利益、妨害比选工作进行的活动等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6、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 2.1.25 | 验收 | 验收：详见第六章合同中相关规定。 |
| 2.1.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要求参选人近两年来（指2018年至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总额逐年稳定增长。（**须提交近两年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 2.1.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 |
| 2.1.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1.29 | 参选文件格式 | （1）参选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参选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比选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参选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6）参选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比选人可以要求参选人提供原件核验。 |
| 2.1.30 | 参选文件份数、包装和密封 | 一正贰副，共叁 份。  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选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选差错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电子参选文件数量：壹份 （U盘形式）。参选人应提供载有全部参选文件内容的电子参选文件一份，文字内容应以WORD格式、表格以EXCEL格式、图片以JPEG格式、图纸以DWG格式(AUTOCAD 2004版本)提供。  特别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等另外单独做一份，同电子参选文件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后随同参选文件一起提交，供比选时唱标使用。  各参选人按自己选择的分包进行参选，但不同分包的参选文件，请参选人分别制作。  所有参选文件的装订，必须保证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参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参选文件密封袋，应有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鲜章。封皮上写明比选编号和项目名称，并注明“比选时启封”字样。密封袋内装参选文件正副本。 |
| 2.1.31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的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清溪桥87号  比选人名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采购参选文件。 |
| 2.1.32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清溪桥87号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和法律事务部 |
| 2.1.33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2.1.34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 2.1.35 | 比选程序 | 1.比选人召开比选预备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比选范围及前期准备情况；  2.宣布比选纪律；宣布比选小组成员及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宣布参加竞争性比选的单位。  4．公布参选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参选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参选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程序；比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参选文件未密封的，当场退还其参选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程序。  5．开启参选文件袋并宣读参选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公布该项目最高限价。  6．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监督部门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公布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评审专家组对参选人进行初步评审。  8.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对设备作较详细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15分钟。参选人再进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9.评选：由评审专家组根据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按评选办法计算和汇总各参选人得分，并填制评选结果及候选人推荐报告报比选小组；  10.定选：比选小组研究确定，并宣布潜在中选人，同时评审专家组、比选单位负责人、监督部门代表在评选报告上签字；  11.纪律监察部门对项目廉政作要求；  12．宣布本次比选会结束。 |
| 2.1.36 | 评选办法 | 评选方法：综合评估法。  **要求：参选人要做出详细的参选文件供评审专家组参考。** |
| 2.1.37 | 是否授权评审专家组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注：当符合要求的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专家组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2.1.38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电汇、转账至比选人账户，）或履约保函（仅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第一中选候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收到后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比选人指定帐户或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在三日内凭付款凭证到比选人换履约保证金收据,否则取消中选资格，第一中选侯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人依序另行通知中选候选人。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除臭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比选人以电汇（转账支票）方式退还（不计利息），若中选人提供的是履约保函，则按照保函出具银行的规定程序退回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交纳的账户、开户行和账号如下：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万盛万北支行  账号：3100225719000004880  名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13508389989 |
| 2.1.39 | 确定中选人 | 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确定中选人。 |
| 2.1.40 | 参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
| 2.1.41 | 参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1.42 | 参选否决 | 比选文件中选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技术条款，以及其它否决条款。 |
| 2.1.43 | 合同 | 合同格式：见第六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附件一：合同一般条款 |
| 2.1.44 | 监督 |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  电话：023-48341411 |

注：正文部分与前附表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2比选说明

2.2.1比选人：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参选人：指接受竞争性比选邀请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比选阶段称为参选人。在确定中选候选人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承包人。

2.2.3中选候选人：经过竞争性比选而初步选定，比选、双方尚未对未尽事宜进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人。

2.2.4中选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人。

2.2.5项目竞争性比选小组：由比选人及有关单位按一定的程序和要求而组建的机构，即由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专家组成的5人以上单数组成的小组**，**负责具体竞争性比选评审工作。

2.2.6业主：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7 竞争性比选费用：一切与竞争性比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不得列入竞争性比选报价表中。评审服务费由中选人承担。

2.2.10踏勘现场：

⑴、比选人不统一组织参选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但参选人都应该自行踏勘，并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竞争性参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未参加现场勘察造成对竞争性比选不知情影响，责任自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⑵、比选人向参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仅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使参选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参选人由此而做出的推断、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⑶、参选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可为勘察目的进入业主的项目现场，但参选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业主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选人并应对由此次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⑷、如果参选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勘察，比选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参选人自理。

## 2.3 参选人须知

2.3.1 比选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2.3.1.1比选人：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1.2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1.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1.4比选范围：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1.5交货期：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1.6交货地点：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1.8付款方式：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2 参选人资格及要求

2.3.2.1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2.2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参加比选。

2.3.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参选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2）与比选人有控股关系；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与一个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4）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参选资格期限未满的。 2.3.2.5对参选人的其它资格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3 参选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比选的全部费用。

2.3.4 比选文件

2.3.4.1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文件/比选邀请书

（2）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参选人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

（6）报价一览表

（7）文件格式

（8）比选文件技术部分

（9）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如有）答疑、补遗、澄清、修改。

2.3.4.2参选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和相关资料。

2.3.5 比选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2.3.5.1参选人应自行下载比选人发出的比选文件及所有资料，并认真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技术要求及规格等全部内容，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2.3.5.2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均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参选人公章提交需澄清的具体事项及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或答复。

2.3.5.3比选人对参选人所提质疑和澄清问题的回答内容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对所有参选人进行发布，但不指明质疑和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比选人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应当顺延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2.3.6 比选文件的修改

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将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所有参选人进行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寻并自行下载比选人发出的通知、修改、答疑、补疑等重要内容。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比选人应当顺延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2.3.7 参选文件计量单位

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8 参选文件的组成

2.3.8.1 参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参选声明，如果有）

（3）参选分项报价表

（4）现场技术服务报价表

（5）特殊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6）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7）质量保证期外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8）所需进口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报价表（如果有，则提供）

（9）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参选人简介

**（1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应包含：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项目经理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劳动力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材料、资金的保证能力；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声的措施；保障调试、试运行、验收监测的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8.2 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参选时出具）此条是否需要

（4）业绩证明文件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2.1.9条款）

以上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鲜盖。

2.3.9 参选文件填写说明

2.3.9.1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参选报价构成表、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然后装订成册。

2.3.9.2供比选时宣读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按第五章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10 参选文件附件的编制

2.3.10.1参选文件附件由参选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3.10.2参选文件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构成或功能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并提供产品印刷样本

（2）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国别和厂名）；

（3）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4）详细的交货清单；

（5）参选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7）参选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3.11 参选报价

2.3.11.1参选报价应包括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所有内容，币种为人民币。

2.3.11.2参选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逐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3.11.3参选人应填写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3.11.4参选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参选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2.3.12 参选保证金

2.3.12.1本项目约定参选人应提供的参选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参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参选保证金有效期等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未按参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人，为无效参选。

2.3.12.2未中选的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退还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12.3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退还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12.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确认参加比选后，签订合同前撒回其参选文件。

（2）参选人被通知中选后，不按规定的时间及拒绝按中选条件签订合同（即不按照比选文件、中选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等签订合同）。

（3）经核实参选人提供的资料证明为虚假的；

（4）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参选人进行了如串通，贿赂相关人员等严重损害比选人和业主利益、妨害比选工作进行的活动等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6）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2.3.13 参选文件的有效期

自比选日起90日内，参选文件保持有效。

2.3.14 参选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4.1组成参选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2.3.10和2.3.11款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2.3.14.2参选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3.14.3参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数量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14.4参选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2.3.14.5参选文件如果有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同一人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3.14.6 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2.3.15 参选文件的密封：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比选时启封”字样。如果参选人未按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将导致参选文件被拒收，比选人对参选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16 参选截止时间

2.3.16.1参选文件必须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2.3.16.2在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2.3.17 评选

2.3.17.1 评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人按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时间、评审地点进行评选。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17.2评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评选：

（1）宣布评选纪律；

（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评选人、唱选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5）公布参选保证金交纳情况;

（6）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选顺序或随机当众开启,公布《报价一缆表》规定的内容∶参选人名称、项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参选总价、交货期及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参选声明应当众唱出，否则评选时不予认可。

（7）参选人对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比选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一缆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18 评审

2.3.18.1评审小组

2.3.18.1.1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人数及成员的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比选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18.1.2评审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18.1.3比选人应当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必需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及需求，比选文件编制和评审办法设置等情况。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

2.3.18.1.4比选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审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审专家组成员认为评审时间不够的，比选人应当适当延长。

2.3.18.1.5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专家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专家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18.2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18.3评审方法

2.3.18.3.1评审专家组按照第四章规定的“综合评估法”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载明的评审因素、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18.3.2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对技术改造方案作较详细阐述，方案阐述时间不超过20分钟。评审专家组根据参选人的技术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2.3.18.4评审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组可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参选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审专家组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18.5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根据比选文件第四章载明的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由评审专家组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2.3.19 定选

2.3.19.1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当第一中选候选人名次并列时由比选人选择报价较低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选择技术得分较高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不得在中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人。

2.3.20 中选通知书

2.3.20.1比选人应当在确定中选人后5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0.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参选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且受到处罚的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专家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3.20.3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由原评审专家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3.20.4中选通知书将是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21 签订合同

2.3.21.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如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时）后，与业主签订中选经济合同，否则按参加比选后撤回参选文件处理。

2.3.21.2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参选文件、比选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22 履约担保

2.3.22.1比选文件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

2.3.22.2履约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提交时间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22.3中选人如未按第2.3.22.1和2.3.22.2款的规定办理，比选人有权撤销其中选资格且不退还参选保证金。

2.3.22.4中选人不履行与比选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比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23 纪律要求

2.3.23.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参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参选人串通参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参选人串通参选：  
 （1）比选人在比选会前开启参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参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参选人泄露标底、评审专家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参选人压低或者抬高参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参选人撤换、修改参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参选人为特定参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参选人为谋求特定参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3.2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专家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2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1）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5）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1）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3.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2.3.23.2.4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3.3对评审专家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3.23.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3.24 监督

本次比选活动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监督。

2.3.25 投诉

2.3.25.1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有权向监督部门投诉。

2.3.25.2投诉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领取比选文件后3日内提出；对评选程序及过程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在评选现场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在评审结果后10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交经投诉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投诉书》。

2.3.25.3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2.3.25.4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后，按照关于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处理。

## 

# 技术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 3.1项目概述：

1.概述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万盛经开区南桐镇，现有一条4500 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220万t。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其所具备的优势，结合《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中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布点情况，拟进一步优化结构和产业链延伸，依托子公司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4500 t/d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100000t/a固废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对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建预处理中心、固废暂存库、无机固废车间、废液车间以及废物投加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设施。

本次比选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设备一套。

2.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设备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盛区新工村668号（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3.自然条件

* 年平均气压：999hpa；
* 气温：夏季25~45℃，冬季-5~25℃；
* 湿度：50~90%；
* 设备安装地点：室内。

4.总工期：合同总工期18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安装期为60日历天，调试期为30日历天，试运行时间为60日历天，具体的供货时间以比选人通知时间为准。

5.除臭系统简介

本除臭系统在水泥生产线正常情况下，将工业废物/大修渣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废液车间、无机固废车间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置；在水泥窑停窑检修等情况下，将工业废物/大修渣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废液车间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整体除臭效果，达标排放。

**6.项目比选范围**

1）．参选人承包范围：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设备一套，包括设备供货（部分甲供，甲供材范围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运输、安装、调试、试生产、技术指导及培训等。甲供材以外的所有主机设备、辅机设备、辅材等由参选人负责，包含但不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烟囱、负压离心风机、电控柜及PLC控制系统、控制柜至设备间的电缆、电动机构、安装辅材等。

2）.所有保证本系统正常投产所需的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优化、变更、增加的工作量。

3）．根据需要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以外的工作，承包人在其能力范围内不得拒绝，但承包人应按正常计价原则为合同以外的工作获得报酬。

4）．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参选人承包及负责比选文件对参选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比选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5）.货物需求一览表（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编号** | | | **技 术 参 数** | **数量** | **备 注** | |
| **一、21D/22D-工业废物/大修渣预处理除臭系统** | | | | | |  |
| 21D | CF01 |  | 除臭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碳钢防腐 |  |
|  |  |  | 过滤风量：95000 m3/h |  |  |  |
|  |  |  | 过滤风速：0.5m/s |  |  |  |
|  |  |  | 活性炭过滤层：4层卸料式 |  |  |  |
|  |  |  | 设备阻力：800~1000Pa |  |  |  |
|  |  |  | 活性炭：颗粒柱状碳 |  |  |  |
|  |  | DT01 | 附带Φ1400mm烟囱一根 壁厚12mm | 约15米 | 碳钢防腐,泄水口 |  |
| 21D | FA02 |  | 负压离心风机 | 1台 | 需防腐防爆 |  |
|  |  |  | 旋向角度: 左旋45° |  | 含带软连接 |  |
|  |  |  | 风量：95000 m³/h |  |  |  |
|  |  |  | 全压：3300 Pa（静压：2400Pa） |  |  |  |
|  |  |  | 功率：132kW |  |  |  |
|  |  |  | 转速：960r/min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1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140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40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2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140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40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7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280mm |  | 防腐 |  |
|  |  | VA08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630mm |  | 防腐 |  |
|  |  | VA09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700mm |  | 防腐 |  |
|  |  | VA10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1400mm |  | 防腐 |  |
|  |  | VA11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1400mm |  | 防腐 |  |
|  |  | DT20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4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25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3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30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60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36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4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48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20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53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12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63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6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70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10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75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8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85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10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95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4mm | 8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106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4mm | 6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118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4mm | 6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1400mm |  |  |  |
| **二、21E-危险废物暂存库除臭系统** | | | | | |  |
| 21E | CF01 |  | 除臭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碳钢防腐 |  |
|  |  |  | 过滤风量：30000 m3/h |  |  |  |
|  |  |  | 过滤风速：0.5m/s |  |  |  |
|  |  |  | 活性炭过滤层：4层卸料式 |  |  |  |
|  |  |  | 设备阻力：800~1000Pa |  |  |  |
|  |  |  | 活性炭：颗粒柱状碳 |  |  |  |
|  |  | DT01 | 附带Φ800mm烟囱一根 壁厚12mm | 约15米 | 碳钢防腐，泄水口 |  |
| 21E | FA02 |  | 负压离心风机 | 1台 | 需防腐防爆 |  |
|  |  |  | 旋向角度: 左旋45° |  | 含带软连接 |  |
|  |  |  | 风量：30000 m³/h |  |  |  |
|  |  |  | 全压：2500 Pa（静压：1900Pa） |  |  |  |
|  |  |  | 功率：30kW |  |  |  |
|  |  |  | 转速：1450r/min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1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80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00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2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80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00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7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560mm |  | 防腐 |  |
|  |  | VA08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560mm |  | 防腐 |  |
|  |  | DT11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23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40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3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56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13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800mm |  |  |  |
| **三、21F-废液车间除臭系统** | | | | | |  |
| 21F | CF01 |  | 除臭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碳钢防腐 |  |
|  |  |  | 过滤风量：8000 m3/h |  |  |  |
|  |  |  | 过滤风速：0.5m/s |  |  |  |
|  |  |  | 活性炭过滤层：4层卸料式 |  |  |  |
|  |  |  | 设备阻力：800~1000Pa |  |  |  |
|  |  |  | 活性炭：颗粒柱状碳 |  |  |  |
|  |  | DT01 | 附带Φ450mm烟囱一根 壁厚10mm | 约15米 | 碳钢防腐 ,泄水口 |  |
| 21F | FA02 |  | 负压离心风机 | 1台 | 需防腐防爆 |  |
|  |  |  | 旋向角度: 左旋45° |  | 含带软连接 |  |
|  |  |  | 风量：8000 m³/h |  |  |  |
|  |  |  | 全压：2000 Pa（静压：1800Pa） |  |  |  |
|  |  |  | 功率：7.5kW |  |  |  |
|  |  |  | 转速：1450r/min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1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45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00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2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45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00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7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450mm |  | 防腐 |  |
|  |  | DT11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1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30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6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450mm |  |  |  |
| **四、219-无机固废车间除臭系统** | | | | | |  |
| 219 |  | VA01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75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00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3 | 70℃电动防火阀 | 1 | 平时常开，与活性炭风机联锁 |  |
|  |  |  | 规格:Φ750mm |  | 防腐 |  |
|  |  | DT11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30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36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9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53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750mm |  |  |  |
| **五、V13-室外管网（入篦冷机除臭系统）** | | | | | |  |
| V13 | FA01 |  | 负压离心风机 | 1台 | 需防腐防爆 |  |
|  |  |  | 风量：210000: m³/h |  | 含带软连接 |  |
|  |  |  | 全压：3050 Pa（静压：2650Pa） |  |  |  |
|  |  |  | 功率：250kW |  |  |  |
|  |  |  | 转速：960r/min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1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90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65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2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125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65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3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112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65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4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140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65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DT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4mm | 2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140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5mm | 60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180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5mm | 190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1900mm |  |  |  |
| V13 | FA02 |  | 负压离心风机 | 1台 | 需防腐防爆 |  |
|  |  |  | 风量：35000: m³/h |  | 含带软连接 |  |
|  |  |  | 全压：1550 Pa（静压：1350Pa） |  |  |  |
|  |  |  | 功率：22kW |  |  |  |
|  |  |  | 转速：1450r/min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VA01 | 一体式电动多页调节阀 | 1 | 与执行器一体 |  |
|  |  |  | 规格:Φ1400mm |  | 防腐 |  |
|  |  |  | 压差调节范围：50~2650Pa |  |  |  |
|  |  |  | 电源：380V 50Hz |  |  |  |
|  |  | DT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60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900mm |  |  |  |
|  |  |  | 钢制圆形风管 管壁厚3mm | 25米 | 内外表面涂耐酸耐碱防腐底漆，油漆道数≥3 | 甲供材 |
|  |  |  | 规格:Φ450mm |  |  |  |

**注：**

**1、甲供材：指除臭系统所有风管由比选人负责供货及防腐并运输至项目现场，风管到达项目现场交付参选人后，由参选人负责风管的保管义务，并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造成防腐层的破损由参选人负责恢复。**

**2、参选人负责除臭系统的完整性，如果表中供货范围有遗漏项或修改项，由参选人负责完善并包含在参选总报价中。**

## 3.2主要技术参数

3.2.1现窑系统设计、运行参数：

1）水泥回转窑熟料设计产量为4500t/d，目前日均产量约5000t/d。

2）二次风温: 1100℃

3.2.2设备使用环境说明

1）地震设防烈度：7度

2）温度：夏季25~45℃，冬季-5~25℃

3）湿度：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小相对湿度 4%，最大相对湿度 100%。

4）气压：年平均气压 976.2 hpa，最高气压 1003.3 hpa，极端最低气压 945.8 hpa

5）设备安装地点：室内/室外。

**★3.2.3总体技术要求：除臭系统设备须满足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废气处理能力，处理后的废气浓度必须达到国家及重庆市及行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项目整体除臭效果，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的要求，保证除臭系统环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1）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废气排放清单

| 污染源 |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 污染因子 | 排气筒  高度 | 排放标准 | |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 |
| --- | --- | --- |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窑尾废气 |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 HF | 98 m | 1 | / | / |
| HCl | 10 | / | / |
| 汞及其化合物（以Hg 计） | 0.05 | / | / |
|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以Tl+Cd+Pb+As计） | 1.0 | / | / |
|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Be+Cr+Sn+Sb+Cu  +Co+Mn+Ni+V计） | 0.5 | / | / |
| 二噁英类 | 0.1 ng TEQ/m3 | / | / |
| 总有机碳（TOC） | 10\*\* | / | / |
| 固废暂存库\*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NH3 | 15 m | / | 4.9 | / |
| H2S | / | 0.33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0 | / |
| 预处理中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NH3 | 15 m | / | 4.9 | / |
| H2S | / | 0.33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0 | / |
| 废液车间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非甲烷总烃 | 15 m | 120 | 10 | / |
| 无组织排放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 | 颗粒物 | / | / | / | 0.5 |
| 氨 | / | / | / |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4.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硫化氢 | / | / | / | 0.06 |
| 臭气浓度 | / | / | / | 20  （无量纲） |
| 注：\*——指水泥窑停窑检修时，固废暂存库、预处理中心和废液车间废气通过备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的源强。  \*\*——指在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时，窑尾排气筒总有机碳（TOC）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不应超过10 mg/m3。 | | | | | |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要求（摘要）：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中心、固废暂存库、无机 固废车间、废液车间应采取密闭、微负压抽气设计，排出的废气导入水泥窑高温区焚烧；水泥窑检修时，废气导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 氨无组织排放应满足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6-201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建设单位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监控 措施；水泥窑窑尾烟气经SNCR脱硝(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袋式除尘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应满足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要求后经 98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试生产期间应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 的要求进行性能测试并达到性能测试要求；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规定的运行技术要求和入窑固体废物特性要求，确保窑尾烟气重金属(汞、鸵、镉、铅、神、被、常、锡、 飾、铜、钻、镒、锲、机及其化合物)以及总有机碳、氯化氢、 氟化氢、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满足该标准要求……”

**★3.3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及工艺技术要求**

**3.3.1 除臭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21D/22D工业废物/大修渣预处理车间—过滤风量≥95000m3/h

21E危险废物暂存库—过滤风量≥35000m3/h

21F废液处置车间—过滤风量≥8000m3/h

**3.3.2 室外负压抽风系统**

V13—FA01负压离心风机风量≥210000m3/h

V13—FA02负压离心风机风量≥35000m3/h

3.3.3 风机技术要求：选用重庆通用集团风机、重庆科奥风机、南通希尔顿风机或其它同等品牌的风机。

**3.3.4 工艺技术要求**

1）卖方提供的设备除满足能力和长期运转无故障等要求外，还应提供先进可靠的事故检测、安全保障等设施，并尽可能降低电耗。

2）设备需要考虑工作环境对设备的腐蚀防护，确保除臭系统在任何季节、任何气候条件下都能保证除臭设备处理效果，并对所提供设备的设计、配套选型、联接、质量、环境保护等负全部责任。

3）本除臭系统招标为性能招标，参选人应确保整个除臭系统运行达到设计效果，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环保验收要求。参选人应对其运行效果、处理效果及其它相关内容负责。除臭系统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风量分配调节、设备系统的调试与试运行。

## 3.4电气统一要求

3.4.1所有的电气和自动化设备供货商的公司和制造工厂都需要通过ISO 9001 : 2000质量体系标准认证。

低压电压等级：380V，3相，50Hz；220V，单相，50Hz

变频电机：<355kW 380VAC 3相，50Hz

3.4.2电控柜的防护等级：户内IP4X、户外IP54。现场安装的控制箱必须上方带有防雨棚，必须适合现场的多尘环境，适合墙上安装。

3.4.3现场仪表的防护等级：IP65

3.4.4接地：TN--S系统

3.4.5执行的标准:

1）制造厂提供相关工艺、机械设备所有的电气保护及监控的一次及二次设备，其控制显示设备安装在电气控制柜中，供货商应将相关工艺、机械设备的控制、调速、保护的电控设备视为一个完整的集监控、保护、信号为一体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变频控制柜需要自通风，可靠墙安装。并对其整体在技术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2）为适应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对电气控制的要求，控制要求复杂的工艺、机械设备应采用小型PLC(可编程序控制器)控制，以确保相关设备的可靠运行。PLC内应有完整的控制程序，供货时提供详细的程序清单及编程器。

3）本工程的设备控制采用的是：机旁优先方式。在设备配套电控柜上设置选择“集中/机旁”选择开关，在电控柜上要有显示“集中/机旁”的状态灯。

4）为满足远程监控的要求，配套电气控制箱应设置必要的控制及设备状态监视信号送中控室计算机系统。

5、电气配电柜与DCS之间采用点对点或DP通讯。

6、所有开关量信号均应为无源常开接点信号，每个信号不少于两对桥接点，接点容量大于2A，240V AC。

7、所有模拟量信号均应为4～20mA。

8、控制箱外引端子应按功能分区，并有明显标志，以便于施工及检修。端子要求选择韦德米勒或凤凰系列产品。

9、设备本体各保护装置（料位检测、温度检测、油压检测、位置检测等）的引出线应采用标准电缆穿管保护，并在设备本体上可靠固定，汇集到端子接线箱。以上所有保护设备如有供电要求供电均为220VAC(如有供电要求)，接点容量大于2A，240VAC。

**★**10、关于电控柜

配套电控柜内部要求接线规范、走线整齐；

配套电控柜的PLC要求采用西门子S7系列产品；

配套电控柜的低压元器件要求采用ABB、西门子、施耐德系列产品。

变频控制柜内，变频器选型：ABB、施耐德、西门子

11、关于电动机

⑴接地要求：

380/220V低压配电系统采用TN--S接地系统。电机的电力电缆采用4芯电缆。馈电回路采用三相五线制（3P+N+PE）。移动设备与插座回路采用三相五线制（3P+N+PE），并设置漏电保护。

⑵设备要求：

小于200 KW的低压电动机应是，三相，50Hz，温度升高应为‘B’级，线圈绝缘级别为‘F’。

⑶所有电机应符合当地环境条件、IEC 标准。

⑷设备电机功率由参选人方自行核算及配套采购，并考虑防爆要求，所有电动机的使用寿命在现场的规定的工作制下不小于30年。

## 3.5机械规范

设备担保：供货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设计、制造、材料等方面的问题，并且所提供的设备应适合于其指定的使用目的。

设备的制作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参数，材质必须满足要求。

## 3.6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3.6.1 施工技术规定**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除遵守现行国家、行业规程、规范和标准外，还应参照如下技术规定：

（一）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安装前，必须全面熟悉图纸、规程、规范、标准和随机文件的技术要求，对主机设备的安装，要按照安装工程师的现场安装指导意见和相关技术文件进行。

2）对设备基础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并在确保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设备安装工序。

3）设备安装前，应保证设备安装面和基础表面清理达到要求。

4）根据设备的安装要求，备齐相应的计量工具和测量检验工具，要采用激光测量等国内先进的测量工具进行检测，消除人为检测存在的误差，确保安装精度。以上工具均按规定周期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5）设备二次灌浆前，要对基础和设备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设备二次灌浆的工艺和材料应符合工艺要求和技术要求。

6）设备垫铁应为机加工制作，垫铁经调整达到图纸要求时，每组垫铁的数量应为二块为宜。地脚螺栓紧固力，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使所有地脚螺栓施加的紧固力一致，确保达到设计要求。

7）设备安装二次灌浆后应进行养生，保证二次灌浆的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

8）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全部检测报告、质量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等详尽设备安装数据经整理无误后交给建设单位。

（二）电器设备安装

1）电器设备安装要全面熟悉图纸和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的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指标。

2）进口电器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验收，除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外，还应有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包括设备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修等相关技术文件。

3）电器设备上的计量仪表和电器保护相关仪表应检定合格，在投入运行时，仪表应在检定周期内。

4）电器设备运行前，施工单位要编制调整试验、试运行方案（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并经监理单位确定后执行。

5）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划伤等缺陷。

6）直埋电缆敷设完毕，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桥架内电缆敷设应将电缆单层敷设，排列整齐，不得有交叉，拐弯处应以最大截面电缆允许的弯曲半径为准。同等级电压的电缆沿桥架敷设时，电缆水平净距不应小于35mm，大于45度的倾斜敷设，每2m设一道固定点。

8）电缆穿管时，应清除管内杂物和积水，管口应有保护措施，垂直管道穿入电缆后，管口应封闭。

9）电缆的中间接头制作完成后，应立即安装、固定，若暂不能送电运行时，对电缆头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砸碰损坏。

**3.6.2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施工场地内施工，不得随意占用厂内的主干道。施工的临时设施，各类加工场地及堆棚、仓库的用电、用水，要符合安全要求，要有管理制度。各类施工机具堆放整齐，要设有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标牌。

**3.6.3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施工图上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规定的施工工序及质量程序进行施工。

3）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3.7 **检验验收**

3.7.1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比选方需求（就高不就低）；

3.7.2考核指标：

（1）风机噪声考核指标：距离风机外部1米，噪声最大允许值≤85dB，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场区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1985）》

（2）废气考核指标：按环评废气排放要求执行（见本章3.2.3总体技术要求）

（3）风机抽风量考核：2～3次（试运行期内任意时间），风量考核标准按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4）连续无故障运行时间考核：试运行最后一个月连续无故障运行时间≥21个日历日，以试运行记录及现场测量为依据。

3.7.3检测办法

（1）试运行期内对考核指标的监督检查：由比选人提出并积极参与，参选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2）检测次数：2～3次。

（3）检测费用由参选人承担。

（4）最终检测：由参选人委托比选人认可的在重庆市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7.4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1）在试运行期内，如检测值超标，比选人即发出限期整改要求，单次限制整改时间不超过15天，比选人应无条件整改。同时，该套设备的试运行期顺延一个月，以此类推。

（2）在试运行期内，如整改次数累计达到3次，检测指标仍然超标，比选人有权判断该套设备为不合格产品，比选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11.2要求参选人赔偿。

3.7.5到货验收

参选人供货前，由比选人通知参选人约定交货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参选人、比选人及监理单位等按合同对所到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货合格后，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方能进入安装、调试阶段。若未通过验收的，参选人必须及时予以更换，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到货验收的内容：

（1）到货清单与实物核对检查，确认交付的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及中标文件一致。

（2）所有进口件、重要总成件、零部件的登记验证资料，各种检测报告的验收登记资料。

（3）所有外购（或进口）配套件应有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合格证，进口配套件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进口报关手续。

（4）参选人向比选人提供技术文件、产品生产过程检验报告复印件、外购件清单、参数表、质量证明文件等。

（5）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参选人应进行设备安装，时间60日历天。

3.7.6设备的安装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前，设备供应商应对设备所需土建基础是否符合安装要求予以书面确认。安装、调试期间的水电计量仪器由参选人提供与安装，安装、调试期间的水、电、药剂费、机油费、调试人员工资、调试测试费等由参选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中。

（2）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比选人可随时检查参选人是否严格执行了本比选文件、中标文件、采购合同、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3）设备安装完成后，由比选人通知参选人、监理单位进行安装验收。参选人应填写安装验收报告，并经监理单位、比选人相关部门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调试。若设备安装验收不合格，比选人发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超过15天，参选人应无条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合格，比选人有权判断该套设备为不合格产品。比选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11.2要求参选人赔偿。

3.7.7调试验收

（1）单机无负荷调试：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由参选人负责设备单机调试，要求系统单台设备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稳定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在正常完成调试后，投标人应填报单机调试验收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及比选人验收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进入联机调试，经监理单位及比选人批准后方可进行联机无负荷调试。

（2）联机无负荷调试：设备单机无负荷调试验收合格后，由参选人负责成套设备的联机无负荷调试，要求成套设备系统正常、稳定、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向监理单位提出安装、调试验收申请，由监理单位主持有监理单位、比选人相关部门参加的验收会议，形成安装、调试验收会议纪要，并在验收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方可认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若参选人所供设备不满足调试验收要求，比选人发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超过15天，参选人应无条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合格，则比选人有权判断该设备为不合格产品。比选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11.2要求参选人赔偿。

（3）工艺调试验收：联动无负荷调试验收合格后，除臭系统进入工艺调试阶段。参选人应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进入工艺调试，调试期30天（不包含土建及土建修改、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时间），工艺调试期考核期为15天，工艺调试期间的考核指标须连续15天达到考核指标规定值。

（4）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参选人应对设备调试的各项参数及性能进行记录或检测，以检查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相关要求，监理单位及比选人负责对相关记录进行审核。

（5）参选人应填写以下验收报告。报告需经监理单位及比选人相关部门签字认可，并作为设备是否进入试运行阶段的依据之一：

a.单机调试验收报告

b.联机调试验收报告

c.工艺调试验收报告

3.7.8试运行验收

（1）调试验收合格后，在水泥厂正常运行情况下，除臭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60日历天，由参选人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试运行，比选人负责试运行期间的运行管理，参选人至少安排2名技术人员（1名工艺技术人员，1名设备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指导。

试运行结束前10天为考核期，试运行考核期间，由比选人委托相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所有考核指标进行检测，参选人承担检测费用。考核期间对考核指标至少需检测三次（每次检测间隔时间至少需0.5小时），达到上述考核标准，由比选人、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认可验收合格后，工程试运行期完成。

（2）在试运行考核期，若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要求，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参选人应在15天内完成系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达到考核指标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要求，则视为试运行验收不合格，则比选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11.2要求参选人赔偿。

试运行期按照满负荷处理量进行，若因比选人原因，试运行期未达到满负荷处理量，则买卖双方依据实际情况，顺延考核期，并协商确定最终验收方案，进行验收考核。

（5）参选人负责的试运行工作有：操作工培训、安全生产、设备维修、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等。在试运行阶段的任何时间，参选人应有技术人员在场。试运行期间的水电计量仪器由参选人提供与安装，试运行期间的水、电、药剂费等由参选人承担。

操作工经投标人培训合格，在参选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方能进行操作。

维修人员经投标人培训合格，在参选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方能进行维修工作。

3）试运行期间，比选人可随时检查参选人是否严格执行了本比选文件、中标文件、采购合同、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4）试运行验收项目内容

①验收分为比选人的监督检查和第三方检测，需要专用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项目，由参选人委托招标人认可的在重庆市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计入报价。

②有标准法规要求的检测项目必须进行标准方法的检测。

③设备外观检验：油漆、焊接、紧固、电器、仪表、操纵、润滑、铭牌及三漏（漏油、漏气、漏水）等。

④资料及证书等应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保修卡、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⑤所有外露黑色金属表面均应作防腐蚀处理，各活动摩擦表面应按规定加注润滑脂（油）；旋转或平动活动关节应装配润滑油杯，并应按有关规定加注润滑脂（油）。

⑥严格按考核指标要求执行，所有考核指标均达标，才视为试运行考核指标合格。

⑦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抽检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⑧若参选人所供设备不满足试运行验收要求，比选人发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超过15天，参选人应无条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合格，则比选人有权判断该设备为不合格产品。比选人有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投标人赔偿。

到货验收、安装验收、调试验收、试运行验收均合格后进入最终验收。

3.7.9最终验收

（1）试运行合格后，比选人以“生产过程的检验验收”、“安装、调试过程的检验验收”、“试运行过程的检验验收”过程资料、考核指标达标情况、第三方检测报告为依据。在以上资料和报告均合格，经参选人书面申请，比选人认可，进入最终验收。

（2）由比选人主持召开有参选人、监理单位、比选人相关部门参加的最终验收会议，并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方可认为最终验收合格。

（3）第三方检测验收项目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检测。

③风机抽风量检测。

④风机噪声检测。

## 3.8涂装、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3.8.1中标方应按规范对设备进行涂装。

3.8.2装箱设备必须与设备清单相符，以便进厂验收。

3.8.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至招标方使用现场。

## 3.9技术服务

在设备机组整体安装、调试和投运过程中，中标方应派驻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驻招标方项目现场负责组织解决安装、测试等有关问题，以及参加验收和性能试验。开车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制造厂必须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中标方免费为招标方培训。

## 3.10质量保证

3.10.1本设备应满足技术描述、技术要求条款的所有功能，动作灵活可靠，满足技术数据中所有技术要求。

3.10.2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10.3货物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而造成的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修理或更换零件。

3.10.4设备在试运转、试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制造原因及其他卖方责任产生的设备安全事故由卖方负责。

## 3.11工程进度要求

3.11.1合同总工期18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安装时间为60日历天，调试期为30日历天，试运行时间为60日历天，具体的供货时间以比选人通知时间为准。

3.11.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合同工程进度时间计划(制作期、安装期、调试期、试运行期，卖方设备出厂检验、技术培训等给出详细时间计划表)。

## 3.12文件资料提供统一要求

参选人中选后7天内提供技术资料给需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向设计院进行技术交接：

3.12.1设备外形图：必须标明所有设备（包括与之配套的辅机设备）、钢结构的精确外形和尺寸及与其它设备相联接的法兰尺寸。

3.12.2必须提供设备检修的最小尺寸及起吊最大件重量的要求，提供设备吊耳的位置及拆卸方式的示意图。

3.12.3设备基础图与荷载图：必须标明详细的基础尺寸及荷载数据分布，应按照设计院提供的《荷载分类》（详见本章附件1）要求，分别提供设备的启动、运行和事故荷载三种情况的荷载。

3.12.4提供准确详细的设备控制原理图和马达清单表，包括型号、容量、电压及防护等级。要提供电机准确的外型尺寸，还要提供安装在设备上端子接线箱的具体位置图及详细的外部接线图。

3.12.5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必须表明型号、制造厂、性能、技术参数。

3.12.6本招标书中技术文件要求是合同的一部分。

3.12.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经卖方与买方和设计院认可，并书面确认的技术变更文件作为技术文本的补充，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3.12.8卖方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技术参数），经设计院技术确认后，买方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3.12.9卖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应是电子版和纸介质（仅终版）两种方式。

二维电子版图纸要求：.dwg文件格式。

三维电子版图纸的文件格式要求为：.ipt /.iam/.dwg/.sldprt/.sldasm或.sat文件格式。

电子版文本文件必须采用.doc或.xls文件格式。

3.12.9纸介质文件必须签署或加盖印章，且文件和图面必须整洁、清晰易读。否则，买方可以拒收。

3.12.10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是正式的、完整的和正确无误的，不得随意更改。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未提及的事项或提交的技术文件内容和要求不全，买方或设计院可视为无要求，且现场因此发生的问题由卖方承担责任。

3.12.11因为在技术资料的提供、传递和控制方面，卖方处于主动地位，买方是被动的。因此，所有确认技术资料的传递过程控制由卖方负责。

3.12.12为避免买卖双方发生经济损失和延误工期，卖方未得到买方或设计院的技术确认文件(确认内容包括旋向、安装型式、高度和长度、技术参数等一切可变或可选的重要事项)，不得投入设备制造。否则，由卖方承担一切后果。

3.12.13技术确认文件由双方保留。

## 3.13 注意

3.13.1 以上技术指标若偏离，请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载明。

3.13.2 在卖方提供的设备图纸中必须给出准确的设备重量。设备图纸要求标明工艺参数(含设备编号)外，电气参数也必须提供，含功率，电压等。CAD文件的命名应为：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在图型文件里也要标注出设备的编号，方便文件管理。例如：设备编号为211ST01的堆料机的图形文件名为：211ST01-堆料机.dwg；

3.13.3设备的进出料口、进出风口及收尘风管的法兰（含螺栓、螺母、垫圈）均为配对供货。

3.13.4本比选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参选方对系统功能设计、性能、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均应采用最新国家标准。

**附件1：《荷载分类》**

1.静荷载（永久荷载）

静荷载来自设备、内衬、保温材料及其相关的附属装置。（包括静荷载和静荷载作用点）

静荷载分类如下：

DL1：来自设备及其相关附属装置的静荷载。

DL2：来自内衬或保温材料的静荷载。

2.活荷载（正常变化荷载）

正常情况下出现的活荷载，例如工厂的操作人员、物品储存和设备、运输、物料（储存、输送、堆积、积灰、填料等）。

当一个动荷载近似于附加静荷载时，荷载中包括此类附加静荷载。附加静荷载包括通常出现的来自于冲击及振动的荷载。

2.1设备的动荷载

对承受较小动荷载的设备，其标注的动荷载为恒定的附加荷载。

对承受较大动荷载的设备（如大型风机），其荷载应分项注明。（包括静荷载，活荷载和动荷载）

正常活荷载分类如下：

LL1：活荷载（每米、每平方米或一个点的活荷载）:来自于工厂的操作人员、设备和物品、物料及货物的输送或存放。（均指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活荷载）

LL2：物料的堆积和类似情况下的活荷载。

LL3：交通荷载。（如在堆存区内作业的卡车产生的活荷载，物料或材料装卸设备产生的活荷载等。）

LL4：恒定的附加荷载，相当于经常出现的动态振动或冲击活荷载。（例如电机正常运转时的满负荷扭矩等。）

LL5：启动或偶尔出现的动态振动或冲击活荷载。（例如电机启动时的扭矩等）

LL6：爆炸和类似情况下产生的活荷载。

LL7：热胀冷缩时摩擦产生的活荷载。

3.事故活荷载

此荷载只对土建结构产生瞬时的影响，并且只有当设备或车间在极端操作条件下才会出现。

此情况包括爆炸，物体坠落或碰撞。

事故活荷载分类如下：

EL1：物体坠落、震动冲击等产生的事故活荷载等。（例如:破碎机非正常旋转时转子的不平衡力。）

EL2：碰撞及撞击等产生的事故活荷载。

EL3：非正常的物料聚积等产生的事故活荷载（例如：胶带机带面满料）。

EL4：爆炸的反作用力等产生的事故活荷载。

图纸中注明关于爆炸反作用力荷载的说明如下：

tR：瞬时爆炸反作用力的作用时间 [s] 。

IR：由爆炸反作用力传递的冲量[kNs]。

设定条件：事故活荷载与DL1, DL2, LL1, LL2 和 LL3 同时作用, 但与 LL4,LL5, LL6 和 LL7 均不同时作用。

4.自然荷载

来自自然界的荷载例如风载、雪载和地震荷载在图纸中不注明。

当计算自然荷载时，设备间、管道间和设备与管道间的膨胀节不传递自然荷载。

设备供应商应提供沉降及温度应力所引起的荷载等。

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要求建筑物结构设计的偏斜或沉降最大值。（例如；回转窑、烘干机、磨机及堆、取料机、大风机等）

设备自身的支撑设计应考虑来自风、雪和地震所引起的荷载。

例如电除尘器，应注明自然荷载。其目的是表示该设备本体的设计已经考虑了自然荷载，土建设计师必须按照当地规范和实际条件进行设备的土建基础设计。

5.特殊荷载

对于非常特殊的荷载类型，在图纸和说明中对每种情况进行单独说明。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第一节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程序：**  **1.评审专家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参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属于重大偏差，凡经评审专家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参选文件，该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评审专家组认定为无效的参选文件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只有初步评审合格（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参选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行评分。**  **3.评审过程中部分参选被否决，导致有效参选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参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专家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评审专家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参选人（按得分高低，由高到底排序）为中选候选人。**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参选保证金 | | 与参选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1.22项规定 |
|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 参选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 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参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 | 格式及要求见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格式及要求见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 格式及要求见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 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 |
| 联合体参选协议书 | | 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2.1.9 |
| 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9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9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2.1.10 |
| 响应性评审 | 参选内容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1.6项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 90日历天 |
| 最高限价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2.1.20项规定 |
| 重要商务、技术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中标注的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 |
| **说明：**   1. **通过以上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参选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行评分。** 2. **本项目分值构成：总分100分：（1）技术部分21分；（2）商务部分24分；（3）参选报价55分。** | | | | |
|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技术部分  （21分） | 总分：21分  1、设备材质（5分）  （1）参选人设备材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或有条件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  （2）综合比较其他无特定要求材质的设备，材质最优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2、主要设备配置（4分）  对参选人的主要设备结构、寿命、关键元器件配置及品质等进行综合比较，最优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0.5分，其余不得分。  3、活性炭品质（4分）  参选人提供活性炭填料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等，综合比较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有效期等，最优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0.5分，其余不得分。  4、设备技术资料提供情况（3分）  参选人设备提资时间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1分，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得2-3分，部分满足、有条件满足、不满足的得0分。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5分）  对参选人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承诺的科学合理性、切实可行性、项目针对性，比选要求响应性进行综合比较；对调试和试运行有完善的计划并配备有专门的工作小组，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清单，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组织经验介绍，方案详细、合理进行综合比较。最优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  （24分） | 总分：24分  1、参选人在近3年内承担过类似业绩（10.5分）  （1）参选人承担过处理风量≥100000m3/h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行业以外的活性炭除臭系统业绩，一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2）参选人承担过处理风量≥100000m3/h且＜140000m3/h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行业活性炭除臭系统业绩，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参选人承担过处理风量≥140000m3/h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除臭系统业绩，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说明：  A:以上参与评分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是：业绩清单（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用户名全称、用户联系电话）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以及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或项目验收报告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相关页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货物是除臭系统设备、处理风量等，比选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B：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系统处置规模高的业绩可以按照低规模业绩认定进行评分。  2、付款条件（5分）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付款条件，参选的付款条件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得3-5分，完全响应的得2分，部分响应、有条件响应的得0.5分，不响应的得0分。  3、质保期（3.5分）  参选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0.5分，参选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之上，每增加1个月得1分，增加不足1个月的不得分，增加超过1个月不足2个月的，按增加1个月计算得1分，最多得3分。  4、售后服务及技术方案（5分）  按照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参选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监测指导、技术培训，根据人员组织及服务内容、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长等方面进行评价并进行比较：最优的得5分，第二的得2分，第三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 参选报价  （55分） | 总分：55分   1. 第一次参选报价（15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报价按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最低报价得15分，其次得10分，第三名得5分，其余不得分。  2、第二次参选报价（40分）  评审合格的参选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参选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二次参选报价得分：参选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40分；参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插值法计算。 | |

**特别说明：以上技术、商务部分参选人提供虚假证明的则视为无效参选。**

## 

## 第二节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审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2评审标准**

4.2.1 初步评审标准

4.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参选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参选报价评分标准：

1）、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参选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3评审程序**

评审时只对开选前即比选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竞争性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比选小组对竞争性参选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参选文件的内容本身，不依据比选后的任何外来证明。评审程序及方法包括：

4.3.1　初步评审：比选小组可以要求参选人提交第二章第一节“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有关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便核验。初步评审对竞争性参选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判断竞争性参选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经评审认定竞争性参选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能进入下一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4.3.1.1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⑴ 如果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订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⑵ 如果竞争性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2 详细评审

4.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后作废选处理：

⑴ 竞争性参选文件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虽有代理人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⑵ 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⑶竞争性报价函或报价一缆表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⑷参选人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⑸参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⑹ 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

⑺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专家组认定该参选人低于成本报价竞选的；

⑻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对竞争性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⑼ 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其他商务、技术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⑽不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⑾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废选的其他情形。

4.3.3 评审专家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5 参选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4.3.6评审专家组整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

4.3.7 编写评审报告

4.3.8整理评审记录，相关人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

4.3.9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审专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后提交给比选人。

4.3.10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出中选候选人。评审专家组在评审报告中将按得分高低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出前3名人作为中选候选人向比选人推荐。

**4.4 定选办法**

4.4.1 比选人按照评审专家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序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即为中选人；若参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则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为中选候选人; 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则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选候选人。

4.4.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4.4.3 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4.4.4 若比选人最终确定第二或第三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其中：中选价以与第一中选候选人相比最低的报价为合同价，但也不得低于成本价。

**附件A：否决参选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参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参选条件** |
| 第二章2.1.9条、2.1.10条、2.1.11条 | 参选人资格、业绩、信誉要求 | 见第二章第一节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其它 | | 比选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技术条款，以及其它否决条款。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1.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技术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条款前附表” 系指第四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7）“买方”系指**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卖方”系指**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9）“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10）“日”系指日历日。

## 2、标准

2.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表示）：

5.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 “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以下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买方或委托货运公司从卖方工厂提供。货物包装根据需求由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及保险由买方负责。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日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特快专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尺寸（长×宽×高）、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用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8.2 如果货物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付款方式

9.1付款方式在第四章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中载明。

9.2质量保证金额及支付时间：见第四章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

##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合同货物到达买方前，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设备基础及安装要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首批货物一起发运，并在包装箱上注明，同时，提供一套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本。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买方。

##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1.2买方根据双方签订的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请当地质检部门检验，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条款及承诺，卖方做出如下承诺：

（1）所有产品负责送货、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等，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向买方有关人员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

（3）所有产品连同配件保修一年，并带给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在设备使用期间的易损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不收取服务费用等。

（4）响应时间：卖方销售给买方的所有产品，坚持定期回访。保修期内，属质保期内配件若发生故障免费更换。卖方在接到买方需求信息后，承诺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指导检修。在超出保修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11.6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有规定外，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试生产合格后12个月。

## 12、检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检验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合，买方有权在货物抵现场后90日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具体监造要求在第四章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中载明。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6 验收：最终的验收要求在第四章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中载明。

## 13、索赔

13.1买方有权根据按双方确认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延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以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除合同第16条规定的情况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5、违约赔偿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迟交一周（不足7日按一周算）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将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终止合同。

##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到或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及相应规定执行。

## 18、履约担保

18.1 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第四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时限内，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见**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

18.2 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应按比选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应支付违约金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 19、仲裁

19.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以上情况，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0.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未经买方事先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应在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26.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各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6.3如需修改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7.1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见第四章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前附表。

## 

## 第三节 合同格式

**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术语解释如下：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下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为了乙方全面和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货物”系指按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

“现场”系指施工、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方。

“正常运行”系指乙方供应的设备在连续72小时无故障运行，且保证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系指第10款中规定的对货物进行验收的程序和条件。

“最终验收”系指甲方最终接收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甲方的最终验收发生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时。除非另有协议，否则乙方对本合同的义务在甲方最终验收时终止。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第16款规定的生效日期。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和签署的。本合同中，甲方同意从乙方购进，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符合下列条款和条件的以下货物及工程:

2.1. 项目名称：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危废项目—除臭系统

项目交货地点：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项目交货时间：合同总工期18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安装时间为60日历天，调试期为30日历天。试运行时间为60日历天，具体的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并经最终验收合格时为交货时间。

2.2. 供货、安装范围和内容：

（一）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等；

（二）系统所有风管采取甲供材方式提供，由甲方负责制作、防腐及运输至现场，交付乙方后，乙方负责现场保管义务，并负责安装；

（三）甲供材以外的所有主机设备、辅机设备及安装所需的辅材、机械器具等所有为保证除臭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物资及事项由乙方负责，包含但不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烟囱、负压离心风机、电控柜及PLC控制系统、控制柜至设备间的电缆、电动机构、安装辅材等。

（四）保证除臭系统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确保除臭系统环保竣工验收一次通过。

2.3. 设备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2.3.1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采用ISO、DIN、AGMA和其它主要的国际标准，符合合同生效时乙方公司的现行标准。

施工标准采用

GB0198-1997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1992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199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5-1997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199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4 技术培训及服务

1. 在设备机组进入安装阶段前10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派驻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驻甲方项目现场，负责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并协助解决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以及参加验收和性能试验。开车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理。
2. 为保证甲方生产系统正常运行，试生产期间，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培训分为理论培训、操作培训、维护维修培训。主要操作岗位应安排实习培训，实习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星期。

3，专利和产权

3.1乙方保留全部所有的知识产权，此合同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将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的代表或者第三方。

3.2乙方授权甲方非排他地、免费使用乙方提供的作为货物一部分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文件，且仅为运行、维护和维修货物目的，不含其它目的。

甲方未获得任何技术许可，也无权复制或利用乙方依此合同中提供给甲方的作为“货物”一部分的技术文件或依此合同由乙方或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其他信息或文件（在本条款中统称为“文件”）来制造货物或者生产“货物”的备件，或用于此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复制“货物”和备件。

甲方不能通过修改设计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货物”或备件，也不能为合同以外的目的直接或者间接制造“货物”备件或者复制“货物”，本合同“货物”只能在甲方工厂现场使用。

甲方不能向与此合同执行无关的其它雇员，代理或者第三方透露“货物”。

甲方同意，其未能遵守本条约定将给乙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乙方将有权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并有权立即寻求禁令救济。甲方应赔偿因其违反本条的约定而给乙方所造成的费用、损失或损害赔偿、索赔、债务或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3.3如果第三方因其在中国大陆境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受到实际的或声称的侵权而向甲方提出合理的索赔，由此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的并记录在案的直接损失，损坏，成本，花费或法律费用，由乙方向甲方赔偿，但以下侵权情形，乙方不负责赔偿，（i）除了乙方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对"货物"进行了修改，由此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侵权；(ii) 不再使用“货物”，或将“货物”与其他未经乙方提前书面说明或书面明确批准的产品或第三方提供的材料相组合，引起的侵权（iii）甲方坚持要求乙方依照甲方要求对产品规格进行修改引起的索赔或诉讼； (iv) 从甲方的来源设计或选择开始就已侵权的物品。

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或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且该索赔很可能引起赔偿责任，甲方应：

以快速可行的方式书面通知乙方关于索赔的内容，以合理的细节描述索赔的性质。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这类索赔做出任何承认、达成任何协议或妥协。

甲方应在乙方的要求下提供各种可能的协助，来抵制此类索赔或诉讼，乙方将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支付。

4，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土建施工、设备基础及甲供材的采购。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便利，费用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可根据现场临建设施，须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四）甲方提供现有相关联车间的技术资料、图纸。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按比选文件、技术规范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场地。

（二）乙方负责除臭系统成套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监测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等，确保除臭系统运行安全可靠，保证项目一次性通过环保局验收。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详细的设备资料，负责对除臭系统设计图进行审核（如设备安装的预埋件尺寸及下料口尺寸），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

（四）乙方进入甲方项目现场工作期间所必需的劳保用品及其他一切物品由乙方自备，乙方为节约时间，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根据有偿使用的原则在甲方租用物资。

（五）乙方进入甲方项目现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甲方财产，损失器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同款中扣除。

（六）开工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制订施工方案，乙方保证按施工方案认真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

（七）所有施工工具（如：手工工具、起重工具、焊割工具、脚手架、吊车等等）、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如：钢材、管道、氧气、乙炔、焊条等等）、必需的劳保用品等等，由乙方自备。乙方为节约时间，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根据有偿使用的原则在甲方租用工具和物资。

（八）配合甲方在当地各部门的申报、验收工作，并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章、条例，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保、技术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现场文明整洁，做好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及时交还租（借）用的施工工具等物资，如有损坏甲方财产，损失器具的公允价值在工程款中扣除。

（十）乙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管与处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具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合同条款变更规定

5.1受不可抗力原因的影响，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对交货时间进行调整。不可抗力包括：指因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动乱、严重疫情、洪水、台风和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8级以上的风，百年不遇的雨、雪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

5.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涉及或未明确的内容以比选文件为准。

6，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含税）。

6.1合同总价组成：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万元） | | |
| 其中 | | 合计 |
| 设备费 |  |  |
| 安装费 |  |
| 税费 |  |
| 其它 |  |

详细价格分项清单见附表

7，支付条款

7.1合同项下的所有支付都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7.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支票（市内）或电汇（市外）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次支付：设备运达业主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支付：设备安装完工试运行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四次支付质保金尾款：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评价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10%。

7.3 如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包括证明乙方有义务支付该项违约金的充分证据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支付。

7.4 甲方银行的银行收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银行的银行收费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到期款项。除非甲方根据合同第16款获得了最终和有效的仲裁结果，而仲裁结果又要求乙方向甲方作等量或更多的付款，否则甲方不得用抵销、反诉、折扣或其它方式扣留或减少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7.6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发票（设备采购税率：13%）。

7.7甲方所支付款项全部银行承兑汇票。

8，保险：乙方负责本合同下产生的一切保险费用。

9，质量保证期

9.1质量保证期：试生产合格（调试验收合格）后12个月（从试生产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9.2质保期内：（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24小时以内到厂进行问题处理，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进行赔付。

9.3 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对设备的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应在48小时之内免费派人到使用现场解决问题。

9.4 如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非磨损件、消耗品），质保期从更换之日算起。

9.5在寿命期内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并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9.6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最合适的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方面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操作和维护的情况下性能满足技术附件一规定的要求。乙方对由于其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任何缺陷负责。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设备。乙方保证其设备是按行业通用标准进行生产制造的。

10，检查及验收

10.1 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书、检验报告和结论。

10.2 设备带负荷生产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双方按合同、合同附件和有关图纸资料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并共同签署文件。当性能达标测试全面实现了附件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则认为验收合格，双方现场代表应于性能达标测试结束后（10）日内签署验收证书。验收证书一式四（4）份，买卖双方各持二（2）份。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性能考核不能如期进行，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10.3 按本章10.2条出具的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止出具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负责。

10.4验收依据附件一约定指标进行验收，凡标注星号“★”的是否决指标，即不达标不能通过验收，属于非乙方原因不具条件的，经业主方确认可依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该项验收条款。其余指标按附件一约定进行考核。

10.5 设备安装验收、调试验收、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根据比选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执行。

11，违约责任

11.1除本合同第12款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因乙方原因而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安装，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3天以内，违约金按每1天收合同金额的0.1%计算。工期延误在3天以上的，按每天0.3%计算。工期延误在6天以上的，按每天1%计算。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在根据合同第10条检验验收规定，如果乙方未通过设备安装验收、调试验收、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但应支付买方合同金额30%的违约赔偿金。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9条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乙方因工期延误及性能不达标而对甲方所作的赔偿，将仅限于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11.4无论甲方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为另一方的利润损失、预计收入、利息、使用损失、因工厂关闭或停工产生的损失、替代电力的成本、设备的成本、设施或服务的成本，额外使用的燃料或公共设施、有缺陷设备的搬迁费用和无缺陷设备的安装费用、安装工作的延误或工程或工厂完工的延误和/或任何此类延误带来的所谓影响（包括，例如干扰、拥堵、混乱、缺少通道或限制、压缩，协调问题、生产力损失或效率损失、加速，升级、无序工作等），或其他由于任何原因产生的此类索赔，或任何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惩戒性的、惩罚性的，或相应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此类损失或损害是否基于合同、保证、侵权（包括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补偿或其他方式，且各方不得追究另一方以及各方的代理商和雇员的所有此类责任。

1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付款逾期，按照银行相同期限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时间顺延，并不承违约责任。

11.6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技术资料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合同总价3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对此部分仍享有索赔权。

11.7卖方应在最终验收后3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向买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卖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买方催促后7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买方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卖方自负；并且因卖方未按时报送结算资料导致结算审核时间延后及支付延迟的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根据卖方提交结算资料的延误时间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

12，不可抗力

12.1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动乱、火灾、严重疫情、洪水、台风和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以及8级以上的风，百年不遇的雨、雪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延长期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1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向另一方邮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函，以便另一方核查和认可。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相应协议，继续执行合同。

13，履约担保

13.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电汇、转账至比选人账户，账户信息，在中标后，由比选人提供账户信息）或履约保函（仅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13.2、履约担保金额：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13.3、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递交至比选人指定帐户，并且在三日内凭付款凭证到比选人换履约保证金收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第一中标侯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人依序另行通知中标候选人。

13.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最终验收合格30日内，比选人以电汇（转账支票）方式退还（不计利息），若中标人提供的是履约保函，则按照保函出具银行的规定程序退回履约保函。

14，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或执行本合同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注意：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应支付违约金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买方造成实际损失，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15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中国法律解释。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本合同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6.3所有附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合同终止

17.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一）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二）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以上情况，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同时乙方履行完合同、技术附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后，甲方结清全部合同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8.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四：专用工具清单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盖章有效） |  | 乙 方：  （盖章有效） |
| 地 址： |  | 地 址：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签 名）： |  | 委托代理人（签 名）： |
| 经 办 人（签 名）：  联系电话： |  | 经 办 人（签 名）：  联系电话： |
| 开 户 行： |  | 开 户 行：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账号： |
| 税 号： |  | 税 号：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1、参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参选声明，如果有）

（3）参选分项报价表

（4）现场技术服务报价表

（5）特殊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6）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7）质量保证期外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8）所需进口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报价表（如果有，则提供）

（9）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参选人简介

（1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参选时出具）

（4）代理商资格声明（代理商参选时出具）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代理商参选时出具）

（6）业绩证明文件

（7）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2.6条款）以上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鲜盖。

附件一

**报价函**

致：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或从网上下载 （项目名称、比选编号） 的比选文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并已充分理解了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比选，经我方研究决定，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的参选总价（其中设备费用¥ ；安装调试费用¥ ），承担 （项目名称）、（设备或材料名称） 的（制造、运输、指导安装及调试）等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 个月/日历日 的服务。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参选文件，包括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参选文件 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3、我方承诺我们的参选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 日历日内交货至 （交货地点） ；并保证我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及相关服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在拿到中选通知书 日内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选，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或损坏，保证按比选文件要求履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条款；

7、我方的参选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90个日历日；

8、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10、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我方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同意贵方不退还我方的参选保证金。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地 址：

邮 编：电话：传真：

## 附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100000t/a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除臭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无税价（人民币：万元） | 税率% | 参选价（即含税价，人民币：万元） | 交货期 | 参选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 参选声明（若有）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总价（大写）：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为一口价，但允许二次报价。2、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税率调整，以无税价为准。**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做二份原件，一份装入参选文件正本之中，另一份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另做一份）、电子参选文件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后随同参选文件一起提交，供比选时唱标使用。

## 附件三 参选报价构成表

## （1）参选分项报价表

**参选分项报价表**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型号和规格 | 产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无税合计价 | 含税合计价 | | 交货地点 |
| 1 | 1货物及附件 | 1货物 |  |  |  |  |  |  |  |  | |  |
| 2附件 |  |  |  |  |  |  |  |  | |  |
| 2货物及附件 | 1货物 |  |  |  |  |  |  |  |  | |  |
| 2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运输和保险 | |  |  |  |  |  |  |  |  | |  |
| 3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6 | 检验 | |  |  |  |  |  |  |  |  | |  |
| 7 | 技术培训及服务 | |  |  |  |  |  |  |  |  | |  |
| 8 | 其它 | |  |  |  |  |  |  |  |  | |  |
| 参选总价: | | | | | | | | |  |  |  | | |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税率调整，以无税价为准。

2. 参选人应根据比选范围完整填写此表。2-8项若在比选范围内必须填写，没有填写的评标时视为漏项，但比选人视其报价已含在总价之中，中选后签合同时不予调整。

## （2）技术培训及服务报价表

技术培训及服务报价表（**列入参选总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 业 | 职 务 | 人 数 | 单价（元/人日） | 工日 (人日) | 往返交通费 | 无税合计价 | 含税合计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税率调整，以无税价为准。**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3）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列入参选总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无税合计件 | 含税合计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税率调整，以无税价为准。**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4）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列入参选总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无税合计件 | 含税合计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税率调整，以无税价为准。**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5）所需进口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报价表（如有进口时填写）

所需进口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报价表（**列入参选总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无税合计件 | 含税合计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税率调整，以无税价为准。**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技术规格 | 参选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如实填写，具体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应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或技术规格书的响应或偏离情况。有条件的响应将视为负偏离，未体现在该表中的内容，默认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人不能照抄、直接全部复制比选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作为参选文件响应内容，也不能只填写“满足”字样，对其中重要的技术参数或要求（指带★号的条款），应提供详细的参选说明。**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请参选人按比选文件内容如实填写。有条件的响应将视为负偏离，未体现在该表中的内容，默认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参选文件附件

**参选文件附件**

参选人根据〈参选人须知〉第10条要求进行编写

## 

## 附件七 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

**参选人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

参选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参选时出具）

（4）代理商资格声明（代理商参选时出具）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代理商参选时出具）

（6）业绩证明文件

（7）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参选单位人公章。**

## （一）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比选人/比选机构：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合同包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国徽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照片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参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参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参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再准备一份原件，同开标一览表、电子参选文件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后随同参选文件一起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两面均应复印）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国徽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照片面）** |

（**四）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参选人（制造商）资格声明**

1.制造商基本情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制造商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

（5）近期资产负债表（从年月至年月止）

a.固定资产：

b.流动资产：

c.资产负债率：

2.制造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2）参选产品年生产能力：

(3）参选产品年销售业绩：

a.主要客户名称：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3.参选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签字日期：

**（五）代理商资格声明（格式）**

**参选人（代理商）资格声明**

1.代理商基本情况

（1）代理商名称：

（2）代理商地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注册资金：

（5）经营范围：

2.代理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2）代理参选产品年销售业绩：

a.主要客户名称：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3.参选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签字日期：

**（六）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比选人或比选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依法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公司地址)* 的*（代理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比选编号 项下由我方制造提供的货物参选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参选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参选共同和分别承担比选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公司名称)* 于年

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公司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七）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业绩文件**